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520003012-6\_313150000GU200000\_8.doc、第2件 10520003012-7\_313150000GU200000\_8.doc、第3件 10520003012-8\_313150000GU200000\_8.doc、第4件 10520003012-9\_313150000GU200000\_8.docx、第5件 10520003012-10\_313150000GU200000\_8.docx、第6件 10520003012-11\_313150000GU200000\_8.pdf)

主旨：「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以經標二字第10520003010號令修正為「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旨揭程序之修正，主要刪除原程序第2點第2項「前項登記作業之申請書及核發之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分別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及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證，並加蓋『監視查驗』戳章以資區別」規定，配合該項刪除，另增訂「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如附件），爾後報驗義務人有監視查驗登記需求時，請輔導使用該申請書辦理申請事宜。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裝

訂

線



會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資訊室、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均含附件）

105/09/12  
09:24:33



訂

線



# 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行監視查驗之檢驗登記，及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準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
  - （一）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二）前款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準用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依所在地轄區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
  - （四）檢驗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 四、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
- 五、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報驗、查驗及發證：
  - （一）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



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二)前款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於預借空白查驗證明時，發證單位應先於空白證明上加蓋機關鋼印、廠商簽署欄位章及查驗證明流水編號；流水編號共八碼，前三碼為年度別，第四碼為轄區別，第五碼及第八碼為機關自行編訂之流水號。

(三)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者，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



##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行監視查驗或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現為避免申請者混淆，將另定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不再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等，爰刪除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並加蓋「監視查驗」戳章等規定。另因各類應施檢驗監視查驗商品之檢驗作業規定，皆已訂定與本程序相同之商品檢驗標識、報驗、查驗及發證規定，爰刪除本程序有關內容。配合修正內容，修正本程序之範圍及修正名稱為「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申請者混淆，將另定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不再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等，爰刪除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並加蓋「監視查驗」戳章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各類應施檢驗監視查驗商品之檢驗作業規定，皆已訂定與本程序相同之商品檢驗標識、報驗、查驗及發證規定，爰刪除本程序有關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內容，修正本程序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商品監視查驗 <u>檢驗登記及</u> <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 作業程 序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	配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 五點修正內容，修正本程 序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 行監視查驗之 <u>檢驗登</u> <u>記</u> ，及監視查驗並實 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 業務，特訂定本作業 程序。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 行監視查驗或監視查 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 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 品檢驗業務，特訂定 本作業程序。	配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 五點修正內容，修正本程 序之範圍。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準 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 作業程序辦理。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準 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 作業程序辦理。 <u>前項登記作業之申請</u> <u>書及核發之監視查驗</u> <u>檢驗商品登記證分別</u> <u>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u> <u>請書及內銷檢驗商品</u> <u>登記證，並加蓋「監</u> <u>視查驗」戳章以資區</u> <u>別。</u>	為避免申請者混淆，將另 定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 證，不再沿用內銷檢驗登 記申請書，及內銷檢驗商 品登記證，爰刪除本點第 二項內容。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 場監視查驗（以下簡 稱管理系統監視查 驗）登記： （一）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 品之生產廠場，其品 質管理系統取得 <u>經濟</u> <u>部標準檢驗局（以下</u> <u>簡稱標準檢驗局）或</u> <u>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u> <u>錄證書、辦妥監視查</u> <u>驗檢驗登記且備置基</u> <u>本檢驗設備者，於其</u> <u>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u> <u>理系統監視查驗。</u> （二）前款 <u>標準檢驗局認可</u> <u>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u> <u>準用品質管理驗證機</u>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 場監視查驗（以下簡 稱管理系統監視查 驗）登記： （一）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 品之生產廠場，其品 質管理系統取得本局 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 之登錄證書、辦妥監 視查驗檢驗登記且備 置基本檢驗設備者， 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 請管理系統監視查 驗。 （二）前款本局認可驗證機 構之認可作業準用品 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 作業要點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p>構認可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u>依所在地轄區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u>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p> <p>(四)檢驗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p>	<p>(三)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p> <p>(四)檢驗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p>	
<p>四、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p>	<p>四、商品檢驗標識：</p> <p>(一)<u>除經本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外，其餘商品皆應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本局印製核發「C」字軌之商品檢驗標識。</u></p> <p>(二)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p>	<p>查現行採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包括水泥、石油製品、耐燃建材、汽車用與機車用輪胎、紡織品、玩具、兒童自行車、兒童用高腳椅、兒童雨衣、筆擦、感熱紙等十一類，該十一類商品皆已訂定有關檢驗作業規定，並於其作業規定中訂有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p>





<p>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p>	<p>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示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p>	<p>第一款。</p>
<p>五、<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報驗、查驗及發證：</u></p> <p>(一)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二)前款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於預借空白查驗證明時，發證單位應先於空白證明上加蓋機關鋼印、廠商簽署欄位章及查驗證明流水編號；流水編號共八碼，前三碼為年度別，第四碼為轄區別，第五碼及第八碼為機關自行編訂之流水號。</p> <p>(三)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p>	<p>五、報驗、查驗及發證：</p> <p>(一)<u>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於出廠、輸出或輸入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其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惟有報經檢驗合格紀錄者免附。</u></p> <p>(二)監視查驗查驗方式依已公告各類商品之檢驗方式明細表規定辦理，其中查驗方式之書面核放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p> <p>1、<u>除查核電腦資料庫或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查驗證明，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外，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2、水泥(散裝)、石油</p>	<p>查現行採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包括水泥、石油製品、耐燃建材、汽車用與機車用輪胎、紡織品、玩具、兒童自行車、兒童用高腳椅、兒童雨衣、筆擦、感熱紙等十一類，該十一類商品皆已訂定有關檢驗作業規定，並於其作業規定中訂有報驗、查驗及發證作業規定，爰刪除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將本點名稱修正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報驗、查驗及發證。</p>





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並檢附「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製品及其他經報驗義務人報驗同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之監視查驗商品，免執行前目外觀及標識查核，但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三) 商品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查驗證明。

(四)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五) 前款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於預借空白查驗證明時，發證單位應先於空白證明上加蓋機關鋼印、廠商簽署欄位章及查驗證明流水編號；流水編號共八碼，前三碼為年度別，第四碼為轄區別，第五碼及第八碼為機關自行編訂之流水號。

(六)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





	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者，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抽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檢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者，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	依據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六條，酌修本點第一項內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號碼：\_\_\_\_\_

(受理時系統自動給號)

申請事項：

新登記

異動 (原登記號碼 \_\_\_\_\_)

1. 申請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2.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3.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4. 申請人類別：輸入者或代理商 產製者 委託產製之委託者 受委託產製者(可多選)

5. 產品類別(供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用)：

玩具 寢具 毛巾 內衣 嬰幼兒服裝 筆擦 兒童雨衣

兒童用高腳椅 石油製品 水泥 其他\_\_\_\_\_

6. 檢附文件(至少一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7. 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聲明或商品型式認可

已取得證書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申請人代碼：\_\_\_\_\_ )例：R12345，則填 12345

符合性聲明影本 (申請人代碼：\_\_\_\_\_ )例：D12345，則填 12345

商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申請人代碼：\_\_\_\_\_ )例：T12345，則填 12345

尚未取得證書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經辦人：

科(課)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茲據\_\_\_\_\_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經依規定審查合格，

准予登記。其登記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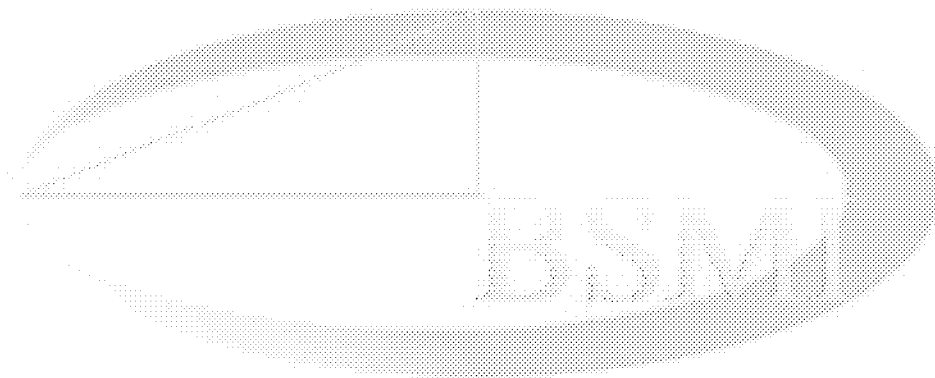


請 人：

地 址：

代 表 人：

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  
(本證經發證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行監視查驗或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業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現為避免申請者混淆，將另定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不再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等，爰刪除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並加蓋「監視查驗」戳章等規定。另因各類應施檢驗監視查驗商品之檢驗作業規定，皆已訂定與本程序相同之商品檢驗標識、報驗、查驗及發證規定，爰刪除本程序有關內容。配合修正內容，修正本程序之範圍及修正名稱為「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申請者混淆，將另定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不再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等，爰刪除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書並加蓋「監視查驗」戳章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因各類應施檢驗監視查驗商品之檢驗作業規定，皆已訂定與本程序相同之商品檢驗標識、報驗、查驗及發證規定，爰刪除本程序有關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內容，修正本程序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一點)



##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商品監視查驗 <u>檢驗登記及</u> <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u> 作業程 序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	配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 五點修正內容，修正本程 序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 行監視查驗之 <u>檢驗登</u> <u>記</u> ，及監視查驗並實 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 業務，特訂定本作業 程序。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 行監視查驗或監視查 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 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 品檢驗業務，特訂定 本作業程序。	配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 五點修正內容，修正本程 序之範圍。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準 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 作業程序辦理。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準 用內銷檢驗登記申請 作業程序辦理。 <u>前項登記作業之申請</u> <u>書及核發之監視查驗</u> <u>檢驗商品登記證分別</u> <u>沿用內銷檢驗登記申</u> <u>請書及內銷檢驗商品</u> <u>登記證，並加蓋「監</u> <u>視查驗」戳章以資區</u> <u>別。</u>	為避免申請者混淆，將另 定監視查驗登記申請書， 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 證，不再沿用內銷檢驗登 記申請書，及內銷檢驗商 品登記證，爰刪除本點第 二項內容。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 場監視查驗（以下簡 稱管理系統監視查 驗）登記： （一）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 品之生產廠場，其品 質管理系統取得 <u>經濟</u> <u>部標準檢驗局（以下</u> <u>簡稱標準檢驗局）或</u> <u>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u> <u>錄證書、辦妥監視查</u> <u>驗檢驗登記且備置基</u> <u>本檢驗設備者，於其</u> <u>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u> <u>理系統監視查驗。</u> （二）前款 <u>標準檢驗局認可</u> <u>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u> <u>準用品質管理驗證機</u>	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 場監視查驗（以下簡 稱管理系統監視查 驗）登記： （一）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 品之生產廠場，其品 質管理系統取得本局 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 之登錄證書、辦妥監 視查驗檢驗登記且備 置基本檢驗設備者， 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 請管理系統監視查 驗。 （二）前款本局認可驗證機 構之認可作業準用品 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 作業要點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p>構認可作業要點辦理。</p> <p>(三)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u>依所在地轄區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u>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p> <p>(四)檢驗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p>	<p>(三)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p> <p>(四)檢驗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或要求生產廠場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檢驗或監督試驗，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p>	
<p>四、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p>	<p>四、商品檢驗標識：</p> <p>(一)<u>除經本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外，其餘商品皆應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本局印製核發「C」字軌之商品檢驗標識。</u></p> <p>(二)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p>	<p>查現行採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包括水泥、石油製品、耐燃建材、汽車用與機車用輪胎、紡織品、玩具、兒童自行車、兒童用高腳椅、兒童雨衣、筆擦、感熱紙等十一類，該十一類商品皆已訂定有關檢驗作業規定，並於其作業規定中訂有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p>





<p>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p>	<p>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示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p>	<p>第一款。</p>
<p>五、<u>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報驗、查驗及發證：</u></p> <p>(一)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p> <p>(二)前款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於預借空白查驗證明時，發證單位應先於空白證明上加蓋機關鋼印、廠商簽署欄位章及查驗證明流水編號；流水編號共八碼，前三碼為年度別，第四碼為轄區別，第五碼及第八碼為機關自行編訂之流水號。</p> <p>(三)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p>	<p>五、報驗、查驗及發證：</p> <p>(一)<u>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於出廠、輸出或輸入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其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惟有報經檢驗合格紀錄者免附。</u></p> <p>(二)監視查驗查驗方式依已公告各類商品之檢驗方式明細表規定辦理，其中查驗方式之書面核放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p> <p>1、<u>除查核電腦資料庫或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查驗證明，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外，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2、水泥(散裝)、石油</p>	<p>查現行採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包括水泥、石油製品、耐燃建材、汽車用與機車用輪胎、紡織品、玩具、兒童自行車、兒童用高腳椅、兒童雨衣、筆擦、感熱紙等十一類，該十一類商品皆已訂定有關檢驗作業規定，並於其作業規定中訂有報驗、查驗及發證作業規定，爰刪除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將本點名稱修正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報驗、查驗及發證。</p>





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並檢附「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製品及其他經報驗義務人報驗同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之監視查驗商品，免執行前目外觀及標識查核，但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三) 商品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查驗證明。

(四)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五) 前款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於預借空白查驗證明時，發證單位應先於空白證明上加蓋機關鋼印、廠商簽署欄位章及查驗證明流水編號；流水編號共八碼，前三碼為年度別，第四碼為轄區別，第五碼及第八碼為機關自行編訂之流水號。

(六)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





	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取樣檢驗或監督試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者，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抽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檢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 前項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者，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	依據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第六條，酌修本點第一項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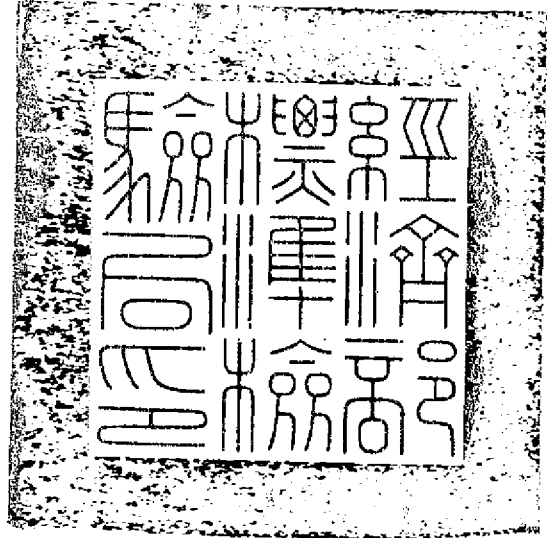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3010號



修正「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商品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作業程序」

局長 劉明忠

